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 計算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1、2、3、4、5$$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1.07%)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險以標準體躉繳保險費為例)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本險之解約金與標準體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如下：

性別 保單 年度末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15歲	30歲	45歲	15歲	30歲	45歲
1		94%	94%	94%	94%	94%	94%
2		98%	98%	98%	98%	98%	98%
3		99%	99%	99%	99%	99%	99%
4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9.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稅賦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稅賦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為準。
11.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12. 本保險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提供，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紹攬。

###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http://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經服務專線：(02)2545-6613

###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7樓  
服務專線：0800-022-268

###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成立於西元1993年，一直以來都是本土新壽險公司的經營典範，提供客戶多元化的保險商品，截至西元2010年底本公司可運用資金新臺幣3860.91億元，資產總額達新臺幣4487.56億元。西元2010年新契約保費收入新臺幣215.27億元，總保費收入新臺幣881.66億元。

2011.11.14製作



# 金賀

一次繳費金簡單 六年期滿金正賀

商品名稱：三商美邦人壽金賀養老保險

給付內容：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99年10月21日三品字第00165號函備查

100年07月18日依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 投保範例

35歲何小姐，投保6年期「金賀」專案100萬元，  
躉繳保險費新臺幣894,000元，  
6年期滿領回新臺幣100萬元滿期保險金。



## 給付項目(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按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完全殘廢者，按完全殘廢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限躉繳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投保金額	10萬
最高投保金額	
未滿15足歲	750萬
15足歲(含)～70歲	3,000萬
71歲～80歲	1,000萬

##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0歲～60歲	8,940元	
61歲～70歲	9,070元	
71歲～80歲	9,200元	

註：此為標準體費率，詳細保費以正式保單為準。

## ●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其生命依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其中領經三商美邦人壽審查同意後，按申領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予被保險人。(給付以一次且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註：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